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回購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中有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 B 股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十分必要。目前公司 B 股股价的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龙头地位不符，已经明显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给上市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 B 股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而且将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公司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4 亿港元，折合 3.27 亿元人民币（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汇后支付收购价款，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理由是：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8.34 亿元、468.56 亿元和 133.13 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最高不超过 3.27 亿元人民币，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3%、0.70%和 2.46%，占比较小。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4 亿元，2012 年度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约 6.6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3、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56.50%、67.15%，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8.68%，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 张志元 王爱国 张宏 王翔飞 王玉玫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